

股票代码：600582 股票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23号
债券代码：136644 债券简称：16天地01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赎回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36644
- 债券简称：16天地01
- 赎回登记日：2019年8月22日
- 赎回价格：104.68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赎回数量：1,000,000,000.00元（10,000,000张）
- 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1,046,800,000.00元
- 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8月23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8月23日
- 摘牌日：2019年8月23日

一、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债券名称：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天地01”）
-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6天地01、136644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面值为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 3+2 年期）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七）债券利率：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4.68%。

（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在第 3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后 2 年存续。

（九）起息日：2016 年 8 月 23 日

（十）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3 日为上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不另计利息。）

（十一）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22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22 日。

（十二）上市时间、地点：2016 年 9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

根据《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在第 3 年末

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后2年存续。

2019年8月23日为本期公司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本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决定行使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全部赎回，并于2019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发布了《关于行使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8号），2019年7月19日、7月26日和8月1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号、020号、022号）。

三、本次赎回的具体安排

（一）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2019年8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的全部持有人。

（二）赎回价格：104.68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三）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8月23日

（四）赎回款项发放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署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全权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事项。但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与各债券持有人指定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办理本期公司债券的资金清算与交收，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兑付、兑息资金。

（五）其他事项

2019年8月22日收市后，“16天地01”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 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 非居民企业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债券赎回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9 年 8 月 23 日为本期债券连续停牌起始日、赎回款项发放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摘牌日。

本次赎回债券本金 10 亿元，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 100%，兑付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 4,680 万元。

本公司已做好相应偿债资金安排及其他赎回准备工作，本次赎回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办法

- (一) 发行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洁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东路 5 号煤炭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4263631

传真：010-84262838

（二）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乐、胡琳扬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021-61096972

传真：021-68826800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